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32/05-06 號文件

檔 號：CB(3)/C/2(04-08)III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6年2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因事缺席的委員：石禮謙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列席職員：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3)1
梁紹基先生

I. 確認通過於2006年1月20日舉行的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MI/18/05-06號文件)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 在2006年1月20日舉行的上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檢討受薪董事職位的登記規定
(立法會CMI/19/05-06號文件)

2. 主席扼述，在上次會議席上，監察委員會：

- (a) 原則上同意落實由鄭經翰議員提出的建議，即藉規定議員必須登記他們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母公司名稱，以收緊受薪董事職位登記規定；及
- (b) 同意對《議事規則》第83(5)(a)條及《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下稱“《登記表格》”)第1頁提出的擬議修訂(分別載於立法會CMI/7/05-06及CMI/8/05-06號文件)。

監察委員會亦決定先徵詢立法會全體議員的意見，然後才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主席接着請秘書匯報收集所得的意見。

3. 秘書請監察委員會參閱立法會CMI/19/05-06號文件，當中綜述了議員的意見。在55位已交回回條的議員中：

- (a) 53位議員支持規定議員須登記有關母公司的名稱的建議，其餘兩位議員沒有表示意見；及
- (b) 27位委員表示支持對《議事規則》及《登記表格》提出的修訂的草擬方式，其餘議員沒有表示意見。

簡言之，議員大致上支持監察委員會的建議。

4. 秘書在回答主席的查詢時表示，修訂《議事規則》第83(5)(a)條的決議案最早可於2006年3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主席表示，她當天不在香港。秘書表示，鑒於分別在2006年3月22及29日開始的立法會會議只會進行財政預算案辯論，該決議案可在緊接於2006年4月2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

劉慧卿議員詢問，可否於2006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決議案。副主席表示，按照立法機關的傳統，在辯論財政預算案的立法會會議席上不會處理其他事務，除非是有時間迫切性的事務。劉慧卿議員表示，如果禁止散養家禽的附屬法例的審議期經決議案獲得延展，修正或廢除這些附屬法例的最後日期便會是2006年3月29日。因此，2006年3月29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可能有財政預算案辯論以外的事務。主席認為，動議決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一事沒有迫切性。在她建議下，委員同意立法會秘書處應考慮一個適合動議該決議案的會議日期。

III. 設立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

(立法會AS89/05-06及CMI/20/05-06號文件)

對《議事規則》提出的擬議修訂

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秘書處基於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修改了《議事規則》第73(1)(c)條的擬議修訂及新訂的第73(1)(ca)條的草擬方式(載於CMI/20/05-06號文件)。

6. 劉慧卿議員提及就下一個議程項目發出的立法會CMI/23/05-06號文件第5.1段，並表示文件清楚列明愛爾蘭國會眾議院的議員利益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包括：

- (a) 可主動進行調查；
- (b) 如果在調查過程中發現涉及的議員沒有違反與該項投訴有關的《公職人員道德法令》條文，但可能違反另外一項條文，則可就違反後者進行調查；
- (c) 如果有關人士不再是議員，便不應進行調查，除非被投訴人要求進行或繼續調查；及
- (d) 如果專責委員會認為投訴瑣碎無聊或無理取鬧，可酌情終止調查。

她詢問，監察委員會過往曾有否討論主動進行調查及處理匿名投訴的事項。

7. 秘書答稱，從《議事規則》第73(1)條可見，監察委員會須在接獲投訴後才採取行動，這是監察委員會自成立以來的做法。再者，《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及或申報個人利益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下稱“《程序》”)已訂明不會處理匿名投訴。助理秘書長3表示，往屆的監察委員會刻意決定只會在接獲投訴後才採取行動，而有關投訴亦可以由議員提出。主席表示，有關監察委員會只應在接獲投訴後採取行動的條文，與議員亦接受市民監察的觀點一致。副主席補充，監察委員會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當監察委員會被某政黨所支配，如果只可在接獲投訴後才採取行動，監察委員會遭(或被視為遭)利用作迫害對手的平台的機會便較少。李國英議員表示，如果監察委員會主動進行調查，建議進行調查的委員不得參與調查，因為他可能對有關個案已有既定的看法。總的來說，他認為監察委員會不應主動進行調查。

8. 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愛爾蘭國會的專責委員會獲授權主動進行調查，這項安排可能有其優點。梁家傑議員表示，《公職人員道德法令》為專責委員會主動進行調查提供法律依據，但監察委員會的情況卻不一樣。此外，由於愛爾蘭國會眾議院的議員是普選產生的，不大可能發生少數派議員被迫害的情況，因為議員均受到市民的監察。再者，如果有議員投訴另一位議員，他有責任就投訴提出一些理據。如果監察委員會主動進行調查，基於沒有投訴人，可能需要制訂獨立的機制負責擬定投訴內容。秘書長表示，如果監察委員會主動進行調查，便可能集檢控官與審裁官兩個角色於一身，這樣或會對被調查的議員不公平。

9. 鄭經翰議員表示，市民向監察委員會投訴時不會遇到太大的障礙。如果議員認為值得跟進某個案，他可以藉着本身的名義或請任何市民以其名義提出投訴。因此，他認為無需訂定條文，表明監察委員會可主動進行調查。劉慧卿議員表示，經考慮其他委員的意見後，她暫時不會跟進此事項。

《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

10. 秘書長表示，首席議會秘書已於2006年1月27日透過AS89/05-06號文件向全體議員發出《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下稱“《指引》”)的修訂本，有關的修訂在文件的頁邊用線標明。這些修訂旨在消除有關條文的性質(即強制性抑或勸喻性)的含糊之處。

11. 劉慧卿議員詢問，秘書處在發出《指引》的修訂本前，是否已諮詢議員。秘書長答稱，秘書處已就《指引》所依據的政策但沒有就其草擬方式諮詢議員。劉慧卿議員表示，草擬方式的重要性不下於政策。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秘書處曾為議員的助理舉行兩輪簡報會。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補充，《指引》是根據政府委任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就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訂下的原則而擬訂。其主要目的是就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方面提供具體的指引。由劉秀成議員擔任主席的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接納了廉政公署就《指引》的條文提出的部分建議。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7月8日的會議席上通過小組委員會提交的第三份報告所載的建議。對《指引》提出的最新修訂屬技術性質，並且是因應新訂的第73(1A)條而訂定，該條訂明監察委員會在考慮或調查有關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投訴時，除了其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須顧及《指引》的條文。秘書長表示，他一向歡迎議員就如何改善《指引》提出意見及建議，只要不偏離獨立委員會訂下的原則便可以。

12. 鄭經翰議員表示，秘書處會計組在審核議員的發還工作開支申請時向來也很仔細，因此他不太擔心議員會在無心之失的情況下違反《指引》的條文。不過，每位議員最終必須就他所提出的發還工作開支申請負責。副主席及劉慧卿議員均對會計組的工作表示讚賞。

13. 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監察委員會通過立法會CMI/20/05-06文件所載、對《議事規則》提出的擬議修訂。委員亦同意應就這些修訂，連同稍後會有定稿的《程序》修訂本，一併諮詢全體議員。

秘書

處理與發還工作開支申請有關的投訴的程序

《程序》第2段

14. 秘書扼述上次會議的決定如下：
- (a) 從第2段中刪除第(d)節；
 - (b) 接納第(f)節現時的草擬方式；及

- (c) 在第2段第二次出現的“決定”(decide)一詞，應以“考慮”(consider)取代。

《程序》擬議新訂的第8段

15. 秘書匯報，新訂的第8段訂明，除了考慮監察委員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監察委員會須顧及《指引》的條文。委員沒有對擬議的段落提出任何反對。

《程序》第9段(即原來的第8段)

16. 秘書匯報，第9段已作出修訂，以便加入下列新訂的條文：

- (a) 被投訴的議員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及提供意見，但他必須自行作出解釋及提供資料，而不是透過法律顧問進行；及
- (b) 該法律顧問不得向監察委員會發言。

17. 劉慧卿議員詢問，是否有被投訴的議員由法律顧問陪同的先例。秘書回覆，以往曾有專責委員會傳召的證人由其法律顧問陪同的例子。劉慧卿議員詢問，被投訴的議員可否由以律師為職業的另一名議員陪同。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回覆，如果陪同被投訴的議員的該名議員是以法律執業者的身份出席聆訊，則不會獲得批准，因為《議事規則》第82條訂明議員不得以專業身份代表某一方列席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陪同的人會向被投訴的議員私下提供意見，將難以防止以律師為職業但以其他身份陪同出席聆訊的議員向被投訴的議員提供法律意見。

18. 鄭經翰議員提出一個問題，以供委員討論，就是應否批准被投訴的議員帶同一名並非法律執業者的人出席聆訊。副主席表示，應批准被投訴的議員帶同任何人出席聆訊，但可以限制陪同的人的數目。由於很多議員授權其助理處理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工作，因此，他們可能需要由其助理陪同出席聆訊，協助他們提供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詳情。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該等助理可能亦會以證人的身份到監察委員會席前。鄭經翰議員表示，應批准被投訴的議員由私人顧問陪同出席聆訊。秘書長表示，在公務員紀律處分程序方面，被指控的人員可以邀請一名朋友或同事在研訊階段向他

提供協助。鄭經翰議員表示，監察委員會可參考公務員紀律處分程序的做法。

19. 秘書長表示，從立法會CMI/23/05-06號文件所提供的資料來看，愛爾蘭國會甚至批准被投訴的議員由一名代表代為提出其案。副主席表示，監察委員會應在參考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後，才就這一點作出決定。劉慧卿議員提醒，鑒於海外立法機關的政治制度可能截然不同，在作出參考時審慎。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請委員注意就第三次會議發出的立法會AS335/04-05號文件附錄II。加拿大眾議院及美國眾議院均批准派出法律代表。英國下議院及澳洲眾議院不批准派出法律代表出席，但被投訴的議員可由律師陪同，並可與律師進行商議。鄭經翰議員補充，據他所知，就加拿大而言，法律顧問可以是法律教授而非執業律師。秘書承諾在下次會議席上提供更多有關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的資料，以供委員參閱。

秘書

《程序》第10段(即原來的第9段)

20. 秘書表示，第10段已作出修訂，以訂明監察委員會基於沒有表面證據或監察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可決定不進一步採取調查行動。這項修訂旨在給予監察委員會更大的彈性，以決定是否進一步採取調查行動。副主席表示，這做法會給予監察委員會太多酌情權，可能會受到公眾詬病。劉慧卿議員表示，監察委員會可以跟隨愛爾蘭國會的做法，向被投訴的議員及投訴人發送專責委員會的書面決定。秘書表示，這安排已在《程序》第18段(即原來的第16段)中訂明。鄭經翰議員表示，如果監察委員會因為投訴不成立而沒有進一步採取調查行動，則需就該項決定提出理據。因此，他建議保留該段原來的措辭，其他委員同意。

《程序》第12段(即原來的第11段)

21. 秘書匯報，為使中文本與英文本趨於一致，建議就第12段作出文字上的修訂。她建議把中文本中“在該類聆訊上”這一短語進一步修訂為“在該研訊中”。委員同意。

《程序》第13段(即原來的第12段)

22. 委員察悉有關修訂與先前已討論過的《程序》第9段的修訂相若，因此同意推遲至下次會議席上就該段作出決定。

《程序》新訂的第14段

23. 秘書匯報，擬議的段落旨在訂明在初步考慮或調查階段，若監察委員會獲悉該項投訴或有關事宜正由執法機關調查，或與在法庭待決的案件有關，監察委員會可暫時中止其調查，直至該調查或法律程序完結為止。鄭經翰議員建議，“可暫時中止”這一短語應以“可考慮暫時中止”取代，以期更清晰地訂明在該等情況下，監察委員會並非必須暫時中止調查行動。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監察委員會在作出暫時中止其工作的決定時，應已作出充分的考慮。委員同意採用擬議段落原來的措辭。

《程序》第15段(即原來的第13段)

24. 秘書表示，第15段的修訂提供一個額外的理由，以便監察委員會作出投訴成立的決定，這理由是被投訴的議員的行為未能達到市民對議員在處理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準則方面的期望。劉慧卿議員表示，監察委員會先前就涂謹申議員的個案擬備的報告亦採取了這種思考方式。由於《議事規則》中有規則訂明議員應登記或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藉此為投訴的成立提供依據，她詢問有關的行為準則是否亦應在《議事規則》中訂明。

25. 鄭經翰議員表示，不同的人可能對議員有不同的期望，議員不應只因不能達到某類人士的期望而遭受處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可能在一些情況下，雖然沒有充分證據確立個案，但從同儕的觀點來看，某人的行為可被判斷為不能接受。因此，行為準則可以成為判斷議員行為的指標。副主席表示，可以在《指引》中訂明有關的行為準則。他亦建議該段的措辭應盡量緊貼《議事規則》擬議第73(1)條。主席表示，可以在該段中訂明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原則。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承諾覆檢該段的草擬方式。

《程序》第16段(即原來的第14段)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1

2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解釋，擬議的修訂旨在限制被投訴的議員在其個案覆檢中可提交的資料，僅限於那些即使他盡了合理的努力亦無法獲得的資料。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亦有訂明這項限制，令被告人不會在初次審訊中隱瞞若干資料。副主席表示，他原則上同意擬議修訂，但建議應改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程序》第17及19段(即原來的第15及17段)

27. 委員同意就第17及19段提出的擬議技術性修訂。

IV. 愛爾蘭國會眾議院議員利益專責委員會提出於2006年3月下旬會面的建議

秘書

28. 委員原則上同意與專責委員會會面。委員亦建議雙方於**2006年3月28日上午11時**會面，並在會後與代表團及立法會秘書處的有關職員出席於舊中國銀行大廈中國會舉行的午宴。秘書長回覆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午宴的費用可記入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整體聯繫活動的帳目內。

V. 下次會議日期

29. 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3月3日上午8時45分舉行。

30. 會議於下午12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06年2月22日